

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事前知晓并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公司签署湖南华容县智慧城市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》及相关文件，并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，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公司已事先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资料提交我们审核，我们经认真审核，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事项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：花炳灿 刘士林 李占国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